

证券代码：430482

证券简称：河源富马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仙塘经济开发区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忠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就本次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